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 7-8 月份大事記略

資料截止日：96/8/31

項次	內 容
一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 96/7/3-10 於台北、台中及台南共舉辦 3 場「整合國內外專利資料庫，進行產業之研發與應用」研討會，共 550 人參加。 (二) 96/7/2-3、7/4-5 假本部新竹專研中心舉行 96 年度本局與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審查實務研討會，兩梯次共計 65 位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出席。 (三) 96/7/5 結合國內 15 家著名網站業者假亞太會館舉辦「格格自律 部落客看過來」保護著作權網路宣導活動記者會，首播本局針對「網拍」、「部落格」及「影音下載」製作的三支動畫 MV 及完成建置「智慧大旅行」著作權專屬網站正式上線啟動儀式，活動圓滿成功。該 15 家業者並自 7/5 起至 7/15 止，同步於各自網站首頁強力宣導網友建立正確網路著作權觀念。 (四) 96/7/12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期中檢討會議假本局 29 樓會議室舉行，檢討報告經委員審查後順利通過。 (五) 96/7/26 假福華文教會館舉行 96 年度國家發明創作獎決選會議，經過評選委員嚴密審查及激烈討論後順利遴選出發明獎金牌 5 件、銀牌 10 件；創作獎金牌 9 件、銀牌 23 件及貢獻獎 6 件。 (六) 96/7/25、96/8/1 本局專利審查同仁前往瑞昱半導體、瀚宇彩晶參訪，參加同仁計 34 人。 (七) 96/8/7-8、8/14、8/16 假台北、台南、台中辦理 3 場次「96 年度專利侵權實務研討會」，讓國人瞭解我專利訴訟程序於專利侵權案件之運用及專利權之效力與實施權，計有 565 人參加。

	(八) 96/8/13 假晶華酒店舉行 96 年度國家發明創作獎記者會，多家媒體前來採訪得獎人，氣氛熱烈。 (九) 96/8/27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司法人員專班」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開訓，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法務部施部長茂霖及本部謝次長發達出席開訓典禮並致詞。
二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 96/7/11 專利師法制定案公布，公布後 6 個月（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本法之制定，將可大幅提升專利代理人素質，確保申請人權益。 (二) 96/7/11 著作權法有關網路點對點式傳輸（P2P）條文公布，本法案之通過，除可提升網路環境著作權保護，並兼顧鼓勵「科技創新」。 (三) 96/7/3、7/5、7/17 及 7/26 邀集權利人團體、ISP 業者召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修正草案」會議，分別由局長及著作權組張組長玉英主持，就修法方向交換意見。 (四) 96/7/9 將「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報經濟部，並於 8/8 由經濟部函請行政院審查。 (五) 96/7/25 經授智字第 09620030710 號令發布「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並自發布日起實施，同日並以經濟部 96 年 7 月 25 日經授智字第 09620030712 號令廢止「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 (六) 96/8/6 經濟部經授智第 09620030750 號令發布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生物相關發明，自發布日施行，本局並於 8/21、8/22、9/5、9/6、9/11 日假台北、新竹、台南、高雄及台中舉辦「96 年專利師法及生物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修正重點說明會」，向各界加強宣導。

三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 (一) 96/8/31 完成本局所有公開案件 (計 97,559 件) 依國際專利分類 2007.01 版再分類工作，提升專利資料庫之正確及完整性。
四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一) 96/7/2 辦理「語文著作仲介團體運作實務國際研討會」，由陳主任秘書淑美主持，會中邀請國際重製權組織聯合會(IFRRO)代表 Mr.Olav Stokkmo、Ms Caroline Morgan 蒞局，介紹該組織之運作實務經驗及數位環境下著作權管理。 (二) 96/7/10-11 在華府 USTR 舉行第 6 屆台美 TIFA 會議，本局陳主任秘書淑美擔任 IPR 小組主談人，台美雙方就我國整體保護 IPR 進展、IP 法院及相關 IPR 保護法案、著作權法平行輸入與出租權鬆綁、我國執行杜哈宣言第 6 段之國內專利法修正情形、特許實施飛利浦 CD-R 專利案進展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五	建構業務電子化作業環境 (一) 96/7/9、7/11 為落實著作權核驗業務網路申辦系統，於本局舉辦 2 場核驗業務網路申辦系統業務推廣說明會(台中、高雄同步以視訊舉辦)，以推廣著作權文件核驗業務之電子化作業。 (二) 96/8/1 本局著作權文件核驗業務啟動線上申辦制度。
六	其他 (一) 96/7/16 完成修正商標延展、移轉登記、註冊變更登記、.等共計 14 種格式，以方便申請人。 (二) 96/7/4-20 首度試辦商標代理人訓練，主要課程包括「商標法逐條釋義」、「商標審查基準」、「商標爭議制度之介紹」、「尼斯商品及服務分類/各類商品及服務分

	類」、「商標圖形路徑分析」等共計 72 小時。
--	-------------------------